2019年药械化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（公开18）

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**：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登记号）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  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药罚[2019]7号 | 陕西恒方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劣药“麦芽”案 | 陕西恒方药业有限公司 | 91610000220565230Q | 刘晓亮 | 根据省局《案件交办通知书》（陕药监药交〔2019〕65号），在2019年西安市药品监督抽检中，标示陕西康超康健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“麦芽”（批号181101）经西安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，性状项目及检查项目不符合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，上述药品为劣药。经查，陕西恒方药业有限公司从陕西康超康健药业有限公司购进批号为181101的“麦芽”1kg，购进金额为7.7元/kg销售上述药品1kg，销售金额12元/kg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销售劣药。 | 处罚种类：没收违法所得4.3元。 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和《陕西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（药品类）（试行）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 | 自动履行  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| 2019年11月27日 |